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游县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龙游县溪鱼后处理产业服务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 龙游县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龙游县溪鱼后处理产业服务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游县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龙游县溪鱼后处理产业服务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8-330825-04-01-36330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73.48%；自有资金比例:26.52%，项目业主为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龙游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龙游县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龙游县溪鱼后处理产业服务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089.17 万元，工程概算 3089.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72.28 万元，建设规模：溪鱼后处理服务平台项目厂房类型为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985.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05.92 平方米，溪鱼后处理服务平台项目拟新建 1 栋二层厂房，配套建设室外管线、道路等，建筑高度为 12.25 米。主要功能：一层为吊水提质处理区；二层为吊水提质处理区、清洗、分拣、包装区，建设地点：龙游县湖镇镇。

2.2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建设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配合并组织施工图图审、各类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

②采购：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等。明确不含在招标范围内的除外。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

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其中，☒建筑面积 3805.92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1253328 元。

2.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3.1.1和3.1.2项 资质；

（ 3.1.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1.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
不超2家（设计1家，施工1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单独或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
力；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
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情况由招标人填写，☒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在满足相应执业资格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0月21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1 15: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5:00:00。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岑山路138号

邮政编码：324400

电 话： 0570-7110938

投诉受理部门：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岑山路138号

邮政编码： 324400

电 话： 0570-711093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378号216室

联 系 人： 胡先生

电 话： 17858216196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游县东方广场A座901室

联 系 人： 冯先生

电 话： 0570-7982622

邮 箱： 670701714@qq.com



2026年09月